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201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	11	0	0	否	0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4月12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3日，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

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7日，对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6月8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8月29日，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该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7年9月29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27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1日，对子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

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7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

201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0	11	1	0	否	2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4月12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3日，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

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7日，对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6月8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8月29日，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该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7年9月29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27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1日，对子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

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7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春生先生

201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	11	0	0	否	0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4月12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3日，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

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7日，对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6月8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8月29日，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该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7年9月29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27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1日，对子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

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7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静璃女士

201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	11	0	0	否	0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4月12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3日，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

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7日，对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6月8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8月29日，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该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7年9月29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27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1日，对子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

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7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双根先生

201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	11	0	0	否	0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4月12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3日，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无风险银行理财

产品、货币基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7日，对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6月8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8月29日，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该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7年9月29日，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27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意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1日，对子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

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本人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7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